

如意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 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545001001

招 标 人：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滁州市来安路 102 号 联系人：曹文琪 电 话：218277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室 联系人：毕玉 电 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名称	如意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内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已落实，财政资金：100%
6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量、勘察、物探、检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图审通过（如有）以及后期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注： 1、勘测、测量部分：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及施工勘察等地勘服务工作），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其中勘测部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 2、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①完成勘察工作后，收集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含报审，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②为招标人提供所需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③本项服务范围内所编制的方案、报告等资料均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 3. 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本项目建设和报建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等服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书（文字报告），及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

		成果文件。 4、在招标人实施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4、进行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5、以上规定的工作内容，对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等要求，已经取消或简化的，经招标人同意，可取消或简化。 6、招标人有权增减设计内容，投标人无条件配合。 注： ①中标人若不具备上述单项服务资质的，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服务，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注：勘察不允许分包。
7	设计周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测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勘测报告和设计方 案；方案通过之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成果文件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各项审查，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的会审、复审、备案等且具备工程施工招标条件。 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8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 3.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

		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联合体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如两家均承担设计工作，由投标人自行决定牵头人。 3.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递交标书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3.4、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答疑、澄清	采购文件答疑及澄清：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11月6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采购人将对疑问进行答复并于2025年11月7日17时前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发布澄清文件。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所定费率报价含设计费、勘察费、测量费用、其余费用均含在上述费用中，招标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本项目设计费率最高限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的20%（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均为1.0），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 （2）本项目勘察费率为固定费率（不可竞争），未按固定费率填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勘察按照设计费的8%计取。 （3）本项目测量费率为固定费率（不可竞争），未按固定费率填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测量按按照设计费的2%计取。 （4）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环境影响评价、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费、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

		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以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报价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8	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地 点：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
19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由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 ）网站公告
23	履约担保	履约数额：设计费中标价（计算基数暂按工程费用 3500 万元计取）*2%；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1.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备案（如有）或招标人认可后，付至价款的 10%（计算基数以投资估算为准）；项目设计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通过相关市级会议审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计算基数以投资估算为准），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计算基数以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减去暂列金额、暂估价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最终设计总费用计算基数以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为准）。如上述设计成果在进度支付节点没有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项目建设计划调减，则设计费用按照相应进度节点 90%的比例支付，计费基数需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注：发包人请款额度须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25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人民币收取，专家评审费（含前期论证费用 1240 元）按照实际发生支付。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其他事宜		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 3、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有效的应征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人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补偿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4、各投标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 6、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 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8、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9、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
特别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

	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项目说明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取消中标资格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或拟派总监在建项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2）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 （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 （4）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 （5）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 （6）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设计条件及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1.12.1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报价

2.4.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3.1.1 资信标部分：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

⑦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

①技术标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部分

①投标函。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未中标的，开标现场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中标后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请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7) 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 (8)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变更交易方式

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二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如需）；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 提供 ）	检验原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 提供 ）	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 提供 ， 对应其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工作内容进行资质评审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检验原件

1. 审查资料

1.1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①-⑦项目材料的复印件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⑦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 （2）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 （3）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1	企业业绩（10 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提供一个施工估算价3500万元及以上以上的公共建筑建筑项目设计类项目（至少包含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内容）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估算价设计合同中描述的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图审合格证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施工估算价、工程类型等评审因素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二) 技术标评分细则 (60 分)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	总体设计及功能定位 (10 分)	对工程功能定位分析,结合周边居住情况以及本项目的功能性情况,针对本项目的設計内容进行全面分析;充分结合体育公园整体规划及地块指标要求,有效结合场地及周边环境,突出整体设计效果。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利用土地。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周边情况及区域情况,综合考虑各因素进行总体布局,使其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2	勘察(物探、测量)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的勘察(物探、测量)方案的合理性。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3	衔接设计(10 分)	整体的建筑构思与周边场地的配套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建筑形象整体性强,具有标志性,场馆设计方案满足使用功能需求及外观标识性要求,针对设计任务书中需设立的各场馆、功能区域等功能用途有明确的流线设计及功能划分,功能与形象结合巧妙完美,交通流线、周边停车组织、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设置合理、便捷。整体方案体现典雅、实用,同时体现场馆建筑特色特点与使用功能性。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4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快速推进项目的措施合理、有力,能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5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5 分)	①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合理、有依据;②对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优秀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合格的得 2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6	投资估算（5分）	投资估算（投标文件中须列详细分析表）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优秀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7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证措施（10分）	①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②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考量。 优秀得10分，良好的得9分，一般的得8分，合格的得7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三）商务评审（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	商务报价(30分)	本项目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计算费用的20%（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为1.1）。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设计总承包服务费按费率结算，最终结算时不得超过29万元人民币，超过29万元时按29万元结算，不足29万元据实结算。 评标基准值（B值）为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值的计算结果以百分数形式，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B相减，差率为零的得30分，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

		织计算。 设计费报价（费率）计算示例：假设评标基准值为 14.00%，投标人甲的报价为 19.00%、投标人乙的报价为 14.00%、投标人丙的报价为 10.00%，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如下（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甲：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的差率=19.00%-14.00%=5%，该投标报价（费率）商务标得分=30-5×0.2=29 分； 投标人乙：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的差率=14.00%-14.00%=0%，该投标报价（费率）商务标得分=30 分； 投标人丙：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的差率=10.00%-14.00%= -4%，该投标报价（费率）商务标得分=30-4×0.1=29.6 分。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技术、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3 技术标评审

（1）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11)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6)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人核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题目

如意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任务书

二、设计概况

如意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 11 人制足球场地、看台等，建设室内体育场馆，包括篮球场、羽毛球场、匹克球场、乒乓球场、游泳馆等。总投资估算约 3500 万元。

（1）上述项目名称、规模、起止点以相关部门最终下达的规划条件为准；

（2）上述项目有可能会根据滁州市建设计划调整；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投标风险，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三、设计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开展该体育公园的测量、勘察、物探、检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并形成最终设计方案成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自行搜集相关资料并开展方案设计，形成最终投标人认为合理的方案。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测量、勘察、物探、检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试验、咨询等）。

3、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须驻地设计、驻地服务。外地投标人中标后，须常驻滁州，并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组建设计机构，并满足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的要求。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必须常驻滁州完成设计工作。

三、设计主要内容（具体设计内容以后期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一）、设计单位应满足规划、人防、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规定，充分结合限额要求开展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各流程的实施不得超过上一流程经审核的金额和方案。

（二）、按照总承包方式，包干项目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测量、勘察、物探、检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

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图审通过（如有）以及后期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驻场服务）；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建筑、结构、供水、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室内装饰设计、室外景观（含装饰性设计、标识意向图等）、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3)专项设计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日照分析、环评、交评、人防（平战转换预案设计）、基坑支护、绿建设计、钢结构、幕墙、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开闭所/变电所、外线）、污废水处理、标志标线标牌、声学专业设计（场馆等要求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做声场地分析等）、水电气热室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各种配套设施设计、防洪影响评价等；

(4)智慧场馆：在建设内容上，由招标人提出具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目前场馆类项目的现有配置，进行智慧场馆的设计。（不仅限于通信、安防、停车管理、公共广播、综合布线、能耗监控系统以及发包人需求的系统及其子系统）；

(5)公园文化设计。按照项目的定位与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文化设计。

(6)组织勘探测绘（含物探和规划验线），提供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物探、测绘成果（含地形图测绘、工程交桩及水准点等）；

(7)配合水、电、气、热申报、施工图（含人防、消防、绿建、室外排水设计等）审查等工作；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8)满足国家及安徽省、滁州市本地相关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评估报告及评价、日照分析报告及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海绵城市专项方案、文物保护审批、压矿审核、地质安全、卫生学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等项目设计所需相关咨询评价设计、申报及评审等工作，所有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

(9)提供施工阶段配合及服务、设计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协助等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维保阶段）。

(10)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

允许分包的工程设计单位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需报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人有权

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单位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特别说明：**
本项目勘察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

（三）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滁州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四）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1. 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2. 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预勘阶段：设计单位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设计单位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

3. 设计单位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若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单位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并处 违约金，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

（五）测绘工作要求 1. 测绘工作阶段：

1) 第一阶段测绘，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包括：符合项目要求的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边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苗木规格种类、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映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中标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 第二阶段测绘（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平面。

3) 第三阶段测绘，在施工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设计用地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定位放桩、道路放线及其他测绘工作。

4) 第四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各拟建单体建设完工的单体竣工测绘。

2. 设计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相应违约金外，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

①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含报审，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②为招标人提供所需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③本项服务范围内所编制的方案、报告等所有资料均须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

（七）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招标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招标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预警并处以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追究设计单位相关赔偿责任。

4）本项目规划、单体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

5）设计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设计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6）景观、内装等专项方案设计阶段汇报成果需招标人认可。

7）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8）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阶段书面告知委托方，经委托方同意方可使用；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出相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类型和规格。

9）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项目单位利益情况，否则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10）设计单位不得在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中设置特殊参数对品牌进行指向，一经发现，项目单位有权扣除智能化专项费用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智慧场馆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智能化设计（弱电管网与综合布线、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中心机房、UPS

系统、广播系统、安防系统、能耗监控系统）、智能环境设计、智慧管理和服务、智慧治理、智能运行保障等方面。

（八）施工图设计要求

1) 施工图设计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有效的指导施工并通过各类专项审查。

2) 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3) 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4) 设计人设计的消防、供电、供水等专项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设计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消防、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6) 设计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7) 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设计单位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的责任，施工图审查须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审查同时包含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设计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合格。

8) 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并应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对工程量清单负责审核。

9) 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 完成施工配套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

四、设计方案成果与要求

（一）设计方案成果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owerPoint、Word、Excel、Pdf、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成果数量要求（具体以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1）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审查要求，每轮不少于 10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最终成果不少于 10 套，电子文件 1 份。

（3）物探、地勘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0 份，电子文 1 份。

（4）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 10 套， CAD、Pdf 电子文件各 1 份。

（5）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6）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震安全评价报告、洪水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等前款要求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二）设计要求

方案设计范围：本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设计。

方案设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初步设计要求：在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基础上，制作初步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要求，满足施工招标及是施工具体实施要求。

五、计划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测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勘测报告和设计方案；方案通过之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成果文件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各项审查，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的会审、复审、备案等且具备工程施工招标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意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如意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滁州市内。
-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按招标要求完成。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天内完成勘测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勘测报告和设计方案；方案通过之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成果文件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各项审查，__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的会审、复审、备案等且具备工程施工招标条件。

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注：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签约合同价为：

（1）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计算费用的____%（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为 1.1。物探、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均含在合同中，不单独计费）。

（2）本项目勘察费率固定费率，按勘察按照设计费的 8%计取。

（3）本项目测量费率为固定费率，按勘察按照设计费的 2%计取。

（4）合同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勘察、物探、检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核、项目建议书编制并通过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图审通过（如有）以及后期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专家评审费、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以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 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
三方。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 并负

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和设计等工作；2. 须严格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10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3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合同签订后7天内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勘察。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环境影响评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

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时另行商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统一支付给牵头单位。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施工要求，不得要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洪评等专项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施工图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可编辑的 CAD 等格式。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单价合同(固定费率)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__天前支付。

至合同价款的 30%（计算基数以投资估算为准），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计算基数以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减去暂列金额、暂估价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最终设计总费用计算基数以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为准）。如上述设计成果在进度支付节点没有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项目建设计划调减，则设计费用按照相应进度节点 90%的比例支付，计费基数需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注：发包人请款额度须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特别提醒：最后一次请款时，请款资料后附一套设计全过程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文本、定稿的全套方案文本、全套施工图以及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专家评审资料和每一次的方案调整依据等电子稿 U 盘或移动硬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项目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和本合同，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全部设计费用。

18.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

⑦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参选，不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参选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企业串通参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投标人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参选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在参选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本条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参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①技术标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计算费用的大写：百分之 ，小写：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均为1.1）作为本项目设计费，承包上述工程设计**，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相关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勘测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勘测报告和设计方案；方案通过之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所有成果文件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各项审查，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的会审、复审、备案等且具备工程施工招标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设计费中标价（计算基数暂按工程费用 3500 万元计取）*2% 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9、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如意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经 办 人： 曹文琪

联系电话：2182778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毕玉

联系电话：0550-3519598 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